

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租地造林区域红榉树增补种植项目 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租地造林区域红榉树增补种植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榉树	精品移栽苗，土球达 30cm 以上，5 公分直径，单干，全冠、冠幅达 200cm 以上，伞型，分枝点 1.8 米至 2 米。	棵	1600

说明：

一、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50 元/棵，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投标报价包括苗木（含土球）、运输（含二次驳运费等）、卸车、打堆、人工、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苗木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整齐摆放。供货商需根据采购单位的供货要求进行供货，包括多批次、多个地点供货。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本项目所有费用都已列入报价内，结算时除供货数量变更进行金额调整外其它任何理由都不调整。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把风险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咨询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施书记

联系电话：13606284198

代理单位：江苏永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燕

联系电话：0513-83658189

3. 报价文件构成

(1) 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三格式填写）；

(6) 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四）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正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注意：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无效报价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特别提醒：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以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接收联系人：金赛杰，联系电话：0513-6996183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报价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 质量要求：

(1) 品相要求：冠幅饱满，枝叶繁茂，叶片扁圆形、倒卵形或宽倒卵形多分枝，含土球；

(2) 卸车要求：供货商负责卸苗至业主所在村指定地点，卸车后要保证苗木完好，分开摆放整齐以便测量验收。

2、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供货通知后 **5 日内** 供货，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苗木，视为供货方违约，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3、供货质量要求：以上所有指标合格视为合格，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将拒收货物拒付苗款，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约定事项：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进行相关处罚。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询价公告、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若采购单位对货物的需求增加或减少的，则结算时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六、成交原则：

1. 符合采购需求且总价最低者成交。
2. 若总报价最低者有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所有苗木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苗款。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时单价不变，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05月26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单位全称) 授权 (姓 名) ((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租地造林区域红榉树增补种植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_____（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
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租地造林区域红榉树增补种植项目的投标，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
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 价 表

启东市东海镇戴祥村租地造林区域红榉树增补种植项目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